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50	
交易代码	000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8,802,733.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纯债债券A	长盛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50	00005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50,832,274.01份	257,970,459.7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积极主动调整投资组合,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在债券类属资产配置上以相对收益率较高的信用债为主,灵活运用组合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调整、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等多种策略积极把握市场投资机会,获取各类超额投资收益。此外,通过债券回购等工具适度匹配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杠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95566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长盛纯债债券A	长盛纯债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65,864.94	5,626,080.79
本期利润	16,273,093.05	4,644,227.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2	0.00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0%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3	0.00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2,118,449.26	259,578,816.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	1.00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13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08%	-0.61%	0.18%	0.61%	-0.10%
过去三个月	0.60%	0.06%	0.12%	0.11%	0.4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0%	0.06%	0.15%	0.10%	0.55%	-0.04%

长盛纯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08%	-0.61%	0.18%	0.61%	-0.10%
过去三个月	0.50%	0.06%	0.12%	0.11%	0.3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0%	0.05%	0.15%	0.10%	0.45%	-0.0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中债综合指数(全价)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了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具体的编制规则和再平衡过程请参见中债综合指数(全价)编制说明。

(网址为:http://indices.chinabond.com.cn/icbweb/doc/yieldZxdoc.htm)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且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换债券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鉴于中债综合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所以以其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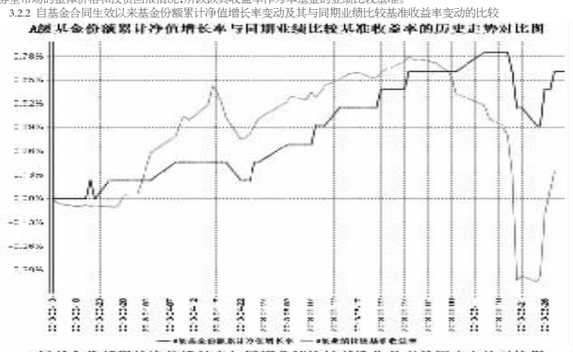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